

2022 高雄市社福高峰會建議事項之現況報告

前言

111 年 1 月 22 日社會局舉辦「2022 高雄市社福高峰會」，有 116 個社福團體共 148 位代表參加，當天由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專題演講《我國社會福利的展望：公私協力向前行》開場，介紹公私協力的意涵及建立公私社會夥伴關係；再由高雄醫學大學陳武宗副教授、陳政智副教授、屏東科技大學趙善如教授、王仕圖教授及長榮大學黃肇新助理教授分別就「後疫情的社福服務轉型與跨界合作之探討」、「社福團體志工開發新思維」、「公私部門合作與溝通模式」、「非營利組織變與不變的抉擇」、「偏區資源開發與整合作法」5 項議題，分組引導民間團體代表進行交流與對話。

社福資源的永續發展仰賴公私部門的合作協力，感謝專家學者及各民間團體於高峰會中分享彼此經驗，關於各分組所提建議事項，社會局依議題順序，提出現況報告。

【議題 1 社福團體志工開發新思維】

- 加強宣導志工招募平台，以利團體運用。
- 以長期目標上，發展志工時數轉換為被服務時數（時間銀行）。

➤ 現況報告 ➤

【志工招募平台】

1. 本市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網站提供志工招募、教育訓練及志願服務活動等資訊，供民眾查詢。並已輔導 1,988 個運用單位使用。
2. 民眾透過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網站內的志工媒合系統，輸入自家地址，系統即可產出離家方圓 5 公里內的志願服務團隊，民眾可就近至自家附近的運用單位擔任志工。截至 111 年 9 月底已累計 1,602,205 人次使用該網站。
3. 持續輔導新成立之志工團隊，協助開通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網站帳號，並輔導團隊運用網站招募志工及佈達活動相關訊息，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已輔導成立 42 個新團隊。
4. 每年定期辦理各局處及其運用單位使用網站教育訓練，熟悉網站功能。

【時間銀行】

1. 「時間銀行」係以儲存服務時數來交換未來所需的服務，強調會員間「互相兌換服務」，與本國志願服務法第 3 條「志願服務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的立法精神及內涵不同。且志願服務係法定業務，市府須著重推動志願服務相關業務，鼓勵市民投入本市 28 個志願服務領域，達到全民參與志願服務之理念。
2. 衛福部 109-110 年補助全國 13 家民間單位辦理時間銀行，鼓勵民間單位(社區)自行辦理；該部 111 年持續補助民間單位選定區域自主辦理，並針對 109 至 110 年已辦理之單位，委由學術單位進行訪視評估後，據以研擬時間銀行制度。
3. 111 年本市計有 1 民間團體申請衛福部計畫試辦時間銀行，另本局持續針對時間銀行議題諮詢學者專家，研議後續可行作法。

【議題 2 非營利組織變與不變的抉擇】

- 政府輔導非營利組織發展機制
- 民間單位社工人力的留用

➤ 現況報告 ➤

【非營利組織輔導機制】

1. 透過電話、出席會議及電子化資訊等方式予以輔導，並每年辦理會務人員研習，輔導人民團體推展社會服務活動。另為促進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強化社區服務功能，增進居民福祉，每年辦理社區發展工作選拔，輔導本市立案滿一年且會務、財務正常運作，有實際績效及成果之社區發展協會，期瞭解遭遇困難或執行缺失，俾據以辦理績優獎勵或輔導改進，並提報績優社區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
2. 每年辦理社團領袖交流會議，社團在城市發展過程中深具影響力，透過交流活動，促進非營利組織瞭解目前市府各項市政及公共建設政策情形及未來願景，提升社團領袖創新思維及國際觀，激發組織創新及永續經營之觀念，提升積極參與並推動公民權與福利。111 年高雄市社團領袖交流活動已於 8 月 24 日辦理完竣。
3. 為增進本市公益性法人團體或社會福利服務機構辦理公益勸募案件之知能、熟稔相關法令，且藉由實務案例討論及錯誤樣態說明，使其依規定執行勸募活動，以助於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每年皆辦理「公益勸募說明會」，由具公益勸募案件執行經驗或有公益勸募執行意願之公益性法人團體或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人員參與。今年已於 6 月 30 日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黃淑惠專門委員講授「公益勸募法規適用與申請案件實務解析」，計有基金會及社團代表共 66 人參加。
4. 為健全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功能，落實深耕在地人才培力，成立高雄市社區願景培力中心，依不同型態及能量分級進行社區分區輔導：
 - (1)推動社區人才培育 - 社區技能學堂：協助區公所帶領轄內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學習，並依階段性適能適才辦理社區技能學堂。
 - (2)社區蹲點與陪伴：積極開發潛力型社區投入社會福利服務，協助社區團隊整備、需求調查、提案發想、計畫執行等。

- (3)社區方案操作陪伴：依本市社區量能分級培育，輔導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現況與需求，辦理社區培力方案或多元性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 (4)社區團隊經營與服務深化：運用「在櫟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以經驗傳承互助方式培育社區成為福利服務輸送據點。
5. 為提升本市身心障礙福利社團組織效能，本局每年辦理「身心障礙團體輔導培力暨聯繫會報」，會中除說明本市現行福利政策及辦理相關知能培力訓練外，並辦理年度綜合座談及意見交流，團體溝通平台及知能成長。
 6. 每年辦理婦權會與婦女團體溝通平台，於 111 年以「友善高齡運動場域」為分享主題，藉由體驗銀髮健身俱樂部及議題討論，讓婦權委員及婦團瞭解本市推動銀髮健康措施，並給予市府相關建議。
 7. 高雄市新住民會館辦理新住民團體培力，培植新住民團體推動多元文化、社區參與、新二代、技能養成等服務方案，並連結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挹注，持續性推展新住民團體工作，提升團體量能，穩定組織發展。
 8. 辦理非營利組織增能培力課程，提升非營利組織人員募集資源與彙整計畫、數位資訊、行銷工具運用、簡報製作及方案計畫撰寫等知能。

【民間單位社工人力的留用】

1. 依據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調整社會局委辦或補助單位之社工人員薪資，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增加薪點，社工人員 280 薪點(3 萬 4,916 元)起聘；社工督導 328 薪點(4 萬 901 元)起聘，任職滿 1 年且通過年資晉級考核增加 8 薪點 (997 元)，最高調增至第 7 階，逐年調升社工薪資。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 16 薪點 (1,995 元)；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 16 薪點 (1,995 元)，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 16 薪點 (1,995 元)，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增加 32 薪點 (3,990 元)。另執行高度風險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增加 16 薪點，執行一般風險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增加 8 薪點。
2. 本局針對委辦或補助單位雇主聘僱社工應自付勞健保部分，委辦案由 5,000 元提升至全額補助，補助案補助 5,000 元/月。另每年辦理實地查核，並結合勞工局主動進行勞動條件法令遵循訪視，維護民間單位及社工人員之權益。

【議題 3 偏區資源開發與整合作法】

- 偏區資源少，在地組織聯結強
- 連結市區資源，協力推廣偏鄉福利服務

➤ 現況報告 ➤

1. 邀集社團法人高雄市小鄉社造志業聯盟、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深耕永續發展協會、高雄市寶來人文協會、高雄市旗山區糖廠社區發展協會及本市社區願景培力中心共同召開協力團隊工作圈會議，透過資源分享與互助分工，將資源有效運用於各社區。
2. 培力偏區社區發展協會(大社區、大寮區、田寮區、林園區等)，合作辦理社區輔具小站，由本市輔具中心至社區辦理教育訓練，培力社區志工協助向在地民眾輔具福利宣導、簡易清潔維護，並運用站點提供現場輔具維修及租借，使在地居民可就近得到輔具近便性服務。
3. 成立東區區域型長青中心，除活化美濃老人活動中心、辦理長青學苑、老人文康休閒、獨居長輩關懷訪視及相關有助活躍老化方案活動外，亦要求盤整及建立鄰近區域(包含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茂林、桃源、那瑪夏等區)之老人人口、社福據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資源與運用。
4. 結合民間團體以「物資行動車」載運沖泡飲、營養品、生理用品等生活物資巡迴 17 個偏區，讓弱勢家戶就近依需求領取相關物資並宣導市政及福利政策，落實社會福利走動式服務。

【議題 4 公私部門合作與溝通模式】

- 協助小型單位轉型
- 協助各區資源共享共好平台
- 提供民間單位跨領域網絡合作機制
- 針對民間單位所提之建議，建立良善回饋追蹤機制

➤ 現況報告 ➤

1. 設置「社區願景培力中心」，建構區公所陪伴培力及社區協力互助機制。透過研習課程、社區陪伴、深度輔導等多元的社區培力模式，提升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的能量。不僅從社區發展協會培力著手，更拉進區公所角色，發展出符合在地多元的社區培力策略及工作模式。
2. 運用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民間團體僱用社工專業人員，辦理創新發展性福利措施，並定期辦理團體督導，輔導團體推動服務方案，強化公私部門溝通協商及資源共享機制。
3. 辦理「區域型團體培力(志工)方案」，讓在地團體依其區域需求，由該區域之據點代表申請補助健康促進課程，增加區域據點"小隊長"之行政文書、橫向連結及領導統籌等能力。
4.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培力補助計畫」，推薦資深、優質且具服務量能之團體擔任講師，以"母雞帶小雞"之方式，透過系列課程及試辦計畫，培力潛力點成為補助型據點。
5. 109 年底創建「攜手愛相挺-高雄市慈善團體攜手身障團體共好平台」，邀集慈善團體與身障團體多次意見交流進行合作，培力身障團體提出平衡城鄉社區式據點設立、家庭關懷訪視等，將慈善團體的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挹注身障團體。
6. 111 年社會局共好平台擴增兒少、婦女、老人及經濟弱勢戶等服務對象，為協助本市各民間團體、機構了解共好平台相關認養項目、補助規定及申請程序，邀請共同攜手創建共好平台，發揮民間團體的量能，業已辦理共好平台提案說明會，111 年計有 39 項方案執行中。
7. 透過各項業務聯繫會議及社福中心跨網絡區級會議，與民間團體進行議題研討與資源交流。

8. 社會局已成立老人福利促進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托育服務管理會、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等，聘請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委員參與會議，透過定期會議召開，進行議案討論並列管追蹤辦理情形，各次會議紀錄皆公開於社會局官網。

【議題 5 後疫情的社福服務轉型與跨界合作之探討】

- 疫情期間的應變措施，社會服務提供線上服務，已成為必要的選項，應思考內部員工及服務對象使用遠距服務的整備與增能。
- 疫情已再度激發社工多元潛能，實體與線上混合服務已是未來趨勢，服務擴充過程中，所需的跨域資源，除組織內部、科技的專業的諮詢外，政府部門也可擔任資源媒合平台角色。

➤ 現況報告 ➤

1. 辦理非營利組織增能培力課程，提升非營利組織人員募集資源與彙整計畫、數位資訊、行銷工具運用、簡報製作及方案計畫撰寫等知能，已於 111 年辦理 3 場次，採線上及實體方式同時進行。
2. 已邀請聯合勸募協會辦理「112 年度幸福發芽-微型扶植補助專案」說明會，講授申請聯勸計畫審查重點及計畫撰寫，輔導團體爭取挹注資源。
3. 為增進本市委辦及補助業務單位負責人、主管及社工人員勞動權益知能，111 年 11 月辦理 2 場社工人員勞權課程。
4. 因應疫情影響，協助長青學苑增購遠端教學器材，採線上與實體課程雙軌並行，長輩可選擇來教室上課或在家中遠距教學，提供長輩不同需求。且通識課程於線上開放直播，讓長輩不受限於地理位置環境，皆可以參與線上課程。
5. 因應疫情為讓服務不停歇，育兒資源中心藉由提供多元主題的線上課程，讓親子們可不受空間及時間限制，隨時都能至育兒資源中心臉書觀看，計 22 處育兒資源中心已完成辦理線上課程 248 場次。

結語

透過各社福團體的集思廣益與專業老師的引導對話，碰撞出社福新思維，使公私部門更緊密合作，感謝各民間團體代表參與社福高峰會，未來有任何意見反映與需求，皆可經由平時業務聯繫會議、各委員會議提案討論，溝通與交流，期許集眾人之力，讓社福資源送愛到每一個角落。